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8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五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1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8~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2、56~58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4,300,372 仟元及 3,342,555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78,238 仟元及 236,494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805,414	21	\$ 2,041,903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65,563	2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四)	-	-	10,350	-	2120	應付票據	10,966	-	9,189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4,393	-	2,382	-	2140	應付帳款	244,525	3	377,981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336,651	4	304,48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二)	5,337	-	151,678	2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及二五)	507,044	6	1,258,101	14	2170	應付費用	249,563	3	283,61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 六)	65,556	1	384,235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	-	60,058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79,095	2	164,55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336	-	12,88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 二)	20,186	-	22,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4,290	8	895,398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743	-	13,118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37,082	34	4,201,682	48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	-	-	-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 十及二四)	4,300,372	49	3,342,555	3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 二二)	345,529	4	349,919	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及十四)	68,628	1	159,093	2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4,157	5	509,012	6
1501	土 地	258,562	3	258,562	3	2XXX	負債合計	1,128,447	13	1,404,410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434,868	5	431,208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76,507	14	867,170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1,584,285	18	1,449,531	16
1551	運輸設備	9,400	-	10,673	-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七)	22	-	43,595	1
1561	辦公設備	7,106	-	6,879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0,888	-	18,465	-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八)	2,517,197	29	2,379,502	27
15X1	合 計	1,907,331	22	1,592,957	18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三)	-	-	11,828	-
15X9	減：累計折舊	(525,593)	(6)	(383,181)	(4)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939	-	42,17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338	7	456,088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17,677	16	1,251,94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5,356	31	2,940,395	3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4,828	-	3,53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29,537	2	147,841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40,425	1	30,87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576,735	87	7,428,780	8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五)	4,798	-	2,60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05,182	100	\$ 8,833,190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051	1	37,00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05,182	100	\$ 8,833,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2,094,159	100	\$2,859,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五)	<u>1,344,918</u>	<u>64</u>	<u>1,453,380</u>	<u>51</u>
5910	營業毛利	749,241	36	1,406,418	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8,406)	(3)	(150,739)	(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59,551</u>	<u>3</u>	<u>151,427</u>	<u>5</u>
	營業毛利淨額	<u>750,386</u>	<u>36</u>	<u>1,407,106</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988	1	30,92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482	5	115,5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818</u>	<u>5</u>	<u>126,73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288</u>	<u>11</u>	<u>273,18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16,098</u>	<u>25</u>	<u>1,133,918</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15	-	16,1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	178,238	9	236,494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1	-	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0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36,814	5
7480	什項收入	<u>20,131</u>	<u>1</u>	<u>19,93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5,785</u>	<u>10</u>	<u>412,99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45	-	\$	21,437	1		
7530		8,030	1		4,543	-		
7560		28,436	1		39,201	1		
7640		1,393	-		-	-		
7880		<u>1,846</u>	<u>-</u>		<u>-</u>	<u>-</u>		
7500								
		<u>40,250</u>	<u>2</u>		<u>65,181</u>	<u>2</u>		
7900		681,633	33		1,481,733	52		
8110		<u>94,385</u>	<u>5</u>		<u>299,758</u>	<u>11</u>		
9600		<u>\$ 587,248</u>	<u>28</u>		<u>\$1,181,975</u>	<u>4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u>\$ 4.30</u>		<u>\$ 3.71</u>		<u>\$10.04</u>		<u>\$ 8.01</u>
9850								
		<u>\$ 4.28</u>		<u>\$ 3.69</u>		<u>\$ 9.51</u>		<u>\$ 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87,248	\$1,181,975
折舊	134,602	117,530
各項攤提	18,192	14,71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8,238)	(236,49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929	4,454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10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87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91	21,42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1,393	(136,8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41	-
應收帳款及票據	(86,796)	(99,77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442,515	59,5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60)	(1,116)
存貨	14,916	1,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93	21,246
其他流動資產	(11,219)	(2,308)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2,773)	1,734
應付帳款及票據	(78,386)	(165,399)
應付所得稅	(140,433)	42,498
應付費用	23,502	25,213
其他流動負債	25,282	6,6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042)	(9,05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45)	(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7,744</u>	<u>847,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99,623)	(486,018)
購置固定資產	(316,848)	(63,8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30	214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79,323	(59,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16)	(\$ 1,018)
遞延費用增加	(26,378)	(11,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412)	(621,1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563	-
贖回公司債價款	(9,700)	-
發放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820)	(496,719)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701,488)	(270,707)
期初現金餘額	<u>2,506,902</u>	<u>2,312,610</u>
期末現金餘額	<u>\$1,805,414</u>	<u>\$2,041,9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4,767</u>	<u>\$ 245,069</u>
本期支付利息	<u>\$ 222</u>	<u>\$ 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615</u>	<u>(\$ 68,815)</u>
盈餘轉增資	<u>\$ 74,880</u>	<u>\$ 124,180</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0,770</u>	<u>\$ 7,38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2,347</u>	<u>\$1,031,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924 人及 8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

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

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 (一)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三)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仍繼續依照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以內含價值法處理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	\$ 201
零用金	255	55
支票存款	15,788	21,826
活期存款	320,876	295,738
外幣活期存款	229,769	221,938
定期存款	1,191,373	1,433,549
外幣定存	47,353	68,596
	<u>\$ 1,805,414</u>	<u>\$ 2,041,90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8%~1.005% 及 0.16%~2.1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_____ -	\$ 10,35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169,145 仟元及 1,388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自公開市場買回面額 9,700 仟元之公司債予以註銷，沖轉相關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計 65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淨損失 1,393 仟元及淨利益 136,814 仟元。另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73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之淨損失為 12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及 6,76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4,393	\$ 2,382
應收帳款	<u>362,051</u>	<u>329,347</u>
	366,444	331,729
減：備抵呆帳	(20,000)	(20,000)
減：備抵兌換損失	<u>(5,400)</u>	<u>(4,860)</u>
	<u>\$341,044</u>	<u>\$306,86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u>	<u>-</u>	<u>-</u>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七、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18,723	\$ 1,284,828
減：備抵兌換損失	<u>(11,679)</u>	<u>(26,727)</u>
	<u>\$ 507,044</u>	<u>\$ 1,258,101</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10,742	\$ 4,339
應退營業稅款	13,174	13,277
質押定存（附註二六）	<u>41,640</u>	<u>366,619</u>
	<u>\$ 65,556</u>	<u>\$384,235</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252	\$ -
在途存貨	-	240
原料及零件	100,850	98,247
半 成 品	2,549	2,120
在 製 品	47,678	34,996
製 成 品	<u>27,766</u>	<u>28,953</u>
	<u>\$179,095</u>	<u>\$164,55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901仟元及18,00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44,918仟元及1,453,380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 1,480,026	\$ 2,431,392	100	\$ 2,288,310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655,786	100	631,933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45,335	163,338	100	137,841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150,149	100	113,785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40,945	100	37,782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3,220	61,562	100	32,921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16	100	99,983	100
AMAZING POWER LTD	453,651	477,444	100	-	-
CJC HOLDING PTE LTD	13,720	12,999	100	-	-
誠捷有限公司	100	6,741	100	-	-
		<u>\$ 4,300,372</u>		<u>\$ 3,342,555</u>	

(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暨其間接在越南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十八年九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均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6,5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年分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4,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本公司又於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用於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中美金 170 仟元已再轉投資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增加投資美金 1,400 仟元予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投資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5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增加美金 1,000 仟元予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再轉投資 SPRING MAGIC LIMITED，並於同月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予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於台北縣三重市投資設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投資 100,000 仟元，設立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八)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以總金額 466,800 仟元取得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誠捷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在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已成立之企業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等 100%股權。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實際支付總金額為 467,471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及公告總金額 466,800 仟元差異 671 仟元，係因本公司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時，與實際支付投資價款時之換算匯率不同所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 被收購公司簡介：

AMAZING POWER LTD.係於九十八年一月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CJC HOLDING PTE. LTD.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成立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液晶顯示器底架支座、轉軸及配件業務。

誠捷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組件等銷售、研發及設計業務。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年九月設立於江蘇省，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及生產業務。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四月設立於廣東省，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業務。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三月設立於廣東省，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模之生產業務。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三月設立於江蘇省，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及生產業務。

2. 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採用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九月一日取得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誠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3. 將被收購公司經營成果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誠捷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收購日（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納入合併損益。

4. 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與金額：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誠捷有限公司為未上市公司，在無公開市場價格之前提下，投資成本係參酌財務專家報告，以約定交付現金 467,471 仟元方式取得收購之股權。

(九)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為 TIME RISE CORP.、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HAMSTEAD CORPORATION、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SPRING MAGIC LIMITED、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誠捷有限公司、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告。

(十)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TIME RISE CORP.	\$ 112,868	\$ 112,868	\$ 103,033	\$ 103,033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27,897	27,897	42,199	42,199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54	3,854	(2,896)	(2,896)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21,601	21,601	40,868	40,868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4,570)	(4,570)	23,438	23,438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8,311	18,311	29,869	29,869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	72	(17)	(17)
AMAZING POWER LTD	92,133	(7,735)	-	-
CJC HOLDING PTE LTD	(15,152)	(700)	-	-
誠捷有限公司	1,144	6,640	-	-
	<u>\$ 258,158</u>	<u>\$ 178,238</u>	<u>\$ 236,494</u>	<u>\$ 236,49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58,562		\$ 431,208	\$ 898,200	\$ 10,110	\$ 6,712	\$ 20,188	\$ 37,961	\$ 1,662,941
本期增加	-		3,660	263,189	-	1,096	894	48,009	316,848
重分類增加(減少)	-		-	49,041	-	-	990	(50,031)	-
本期處分	-		-	(33,923)	(710)	(702)	(1,184)	-	(36,519)
期末餘額	<u>258,562</u>		<u>434,868</u>	<u>1,176,507</u>	<u>9,400</u>	<u>7,106</u>	<u>20,888</u>	<u>35,939</u>	<u>1,943,2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574	335,714	6,158	3,254	7,273	-	415,973
本期增加	-		10,329	120,133	990	816	2,334	-	134,602
本期處分	-		-	(22,772)	(710)	(547)	(953)	-	(24,982)
期末餘額	-		<u>73,903</u>	<u>433,075</u>	<u>6,438</u>	<u>3,523</u>	<u>8,654</u>	-	<u>525,593</u>
期末淨額	<u>\$ 258,562</u>		<u>\$ 360,965</u>	<u>\$ 743,432</u>	<u>\$ 2,962</u>	<u>\$ 3,583</u>	<u>\$ 12,234</u>	<u>\$ 35,939</u>	<u>\$ 1,417,677</u>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6,597		\$ 406,481	\$ 842,698	\$ 10,533	\$ 6,322	\$ 18,000	\$ 160,186	\$ 1,590,817
本期增加	1,000		-	30,799	400	557	79	31,057	63,892
重分類增加(減少)	110,965		24,727	12,669	-	-	711	(149,072)	-
本期處分	-		-	(18,996)	(260)	-	(325)	-	(19,581)
期末餘額	<u>258,562</u>		<u>431,208</u>	<u>867,170</u>	<u>10,673</u>	<u>6,879</u>	<u>18,465</u>	<u>42,171</u>	<u>1,635,12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245	216,913	5,583	2,416	5,328	-	280,485
本期增加	-		9,887	103,758	998	891	1,996	-	117,530
本期處分	-		-	(14,291)	(256)	-	(287)	-	(14,834)
期末餘額	-		<u>60,132</u>	<u>306,380</u>	<u>6,325</u>	<u>3,307</u>	<u>7,037</u>	-	<u>383,181</u>
期末淨額	<u>\$ 258,562</u>		<u>\$ 371,076</u>	<u>\$ 560,790</u>	<u>\$ 4,348</u>	<u>\$ 3,572</u>	<u>\$ 11,428</u>	<u>\$ 42,171</u>	<u>\$ 1,251,947</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短期借款	0.767	<u>\$ 165,563</u>	-	<u>\$ -</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轉換公司債	\$ -	\$ 60,0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60,058)
債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辦理九十六、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又因本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92.2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有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及 12,383,587 股，九十九年前三季計有面額 15,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5,990 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將剩餘流通在外之面額 9,700 仟元全數贖回，計產生贖回利益 87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故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

十四、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

68,628 仟元及 159,093 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08 仟元及 11,98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1,467 仟元及 46,712 仟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025	\$ 4,337
加：提撥退休金	4,950	-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2,177)	(1,734)
期末餘額	<u>\$ 4,798</u>	<u>\$ 2,603</u>

十六、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41,799 仟元，分為 124,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計 131,56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3,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發放股票股利 74,8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70 仟元，計 85,650 仟元，發行新股 8,5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底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2,383 仟股及 144 仟股，計 123,835 仟元及 1,438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584,285 仟元，分為 158,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 仟股計 22 仟元，因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及九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359,466 股計 43,595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十八、資本公積

-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十九、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5.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

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716 仟元及 118,13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7,5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係按稅後淨利之 10% 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250	\$ 118,562	\$ -	\$ -
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5.5	4
股票股利	74,880	124,180	0.5	1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4,172	\$100,000	\$ 30,426	\$1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077 仟股及 73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44,172	\$ 10,000	\$130,426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44,172</u>	<u>10,000</u>	<u>130,426</u>	<u>10,00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本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受與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二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5,947	\$ 124,348	\$ 410,295	\$ 273,136	\$ 152,442	\$ 425,578
勞健保費用	18,757	7,081	25,838	17,849	5,932	23,781
退休金費用	9,591	4,594	14,185	9,772	3,950	13,722
其他用人費用	8,080	2,709	10,789	7,498	2,185	9,683
折舊費用	124,829	9,773	134,602	109,047	8,483	117,530
攤銷費用	7,822	10,370	18,192	6,662	8,057	14,719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利益	\$ 681,633	\$ 1,481,733
永久性差異	1,683	17,627
暫時性差異	(187,326)	(376,132)
課稅所得	495,990	1,123,228
×稅率—累進差額	×17%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84,318	280,79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9,969	44,61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02,944)	(141,800)
投資抵減	(16,006)	(31,934)
應付所得稅	\$ 5,337	\$ 151,678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本期應付所得稅	\$ 5,337	\$151,6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53	(5,911)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102,944	141,800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9,949)	<u>12,191</u>
所得稅費用	<u>\$ 94,385</u>	<u>\$299,75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另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924	\$ 1,5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3	3,6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667	31,8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2	7,4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0,186</u>	<u>\$ 22,550</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5,211	\$292,00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50,318</u>	<u>57,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45,529</u>	<u>\$349,91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73,669</u>	<u>\$414,288</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1.61%</u>	<u>22.4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八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692,761</u>	<u>\$2,887,800</u>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81,633	\$ 587,248	158,381		\$ 4.30	\$ 3.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73			
轉換公司債	-	-	-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110	95	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1,743	\$ 587,343	159,104		\$ 4.28	\$ 3.69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481,733	\$ 1,181,975	147,551		\$ 10.04	\$ 8.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58			
轉換公司債	1,323	992	647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20,100	15,075	9,2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3,156	\$ 1,198,042	158,106		\$ 9.51	\$ 7.58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 74,880 仟元，於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8.44 元減少為 8.01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7.95 元減少為 7.58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4,300,372	\$ 4,300,372	\$ 3,342,555	\$ 3,342,555
存出保證金	4,828	4,828	3,532	3,532
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60,058	60,058
短期借款	165,563	165,56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商品	-	-	10,350	10,3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65,563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60,058 仟元。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	\$ 10,350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3)仟元及 136,814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UP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183,076	22	\$ 512,332	33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85,504	22	389,086	2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13,172	13	331,419	21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292	3	25,264	1
	<u>\$ 507,044</u>	<u>60</u>	<u>\$1,258,101</u>	<u>80</u>

2. 銷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 479,413	23	\$ 848,277	3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	486,598	23	781,981	27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註)	331,184	16	506,834	18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39,672	2	48,536	2
	<u>\$1,336,867</u>	<u>64</u>	<u>\$2,185,628</u>	<u>77</u>

註：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及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3. 進 貨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金 額	佔進貨 %	金 額	佔進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2,664</u>	<u>-</u>	<u>\$ 2,044</u>	<u>-</u>

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4.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503</u>	<u>\$ -</u>

(2) 出售機器設備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313</u>	<u>\$ -</u>

(3) 什項購置（帳列費用）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94</u>	<u>\$ -</u>

5.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本公司授權使用專利權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向其收取之權利金收入 12,37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二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5,428	16,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u>41,640</u>	<u>366,619</u>
		<u>\$ 60,772</u>	<u>\$ 387,185</u>

二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JPY16,000 仟元(折合 NTD5,733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四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八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一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一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一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515,347	\$ 234,450 (USD 7,500)	\$ 234,450 (USD 7,500)	定期存款 \$ 23,445 (USD 750)	3	淨值之 40% \$ 3,030,694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69,060 (USD31,000)	969,060 (USD31,000)	-	13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80	\$ 2,431,392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655,786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4,500	163,338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150,149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40,945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	-	61,562	100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16	100	"	
	AMAZING POWER LIMITED	"	"	6,413	477,444	100	"	
	誠捷有限公司	"	"	100	6,741	100	"	
	CJC HOLDING PTE LTD.	"	"	750	12,999	10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期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註)	期			
					初	買	入	賣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末	未		
					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AMAZING POWER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關係人	-	-	-	6,413	\$ 453,651 (現金併購)	-	\$ -	\$ -	\$ -	\$ 23,793	6,413	\$ 477,444		

註：係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479,413	23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185,504	2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486,598	23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183,076	2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銷貨	331,184	16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113,172	1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85,504	2.88 次	\$ -	-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3,076	2.22 次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172	2.39 次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1,480,026	\$ 1,480,026	45,580	100	\$ 2,431,392	\$ 112,868	\$ 112,868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655,786	27,897	27,897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50,149	21,601	21,601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40,945	3,854	3,85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145,335	113,182	4,500	100	163,338	(4,570)	(4,570)	註2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61,562	18,311	18,311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300,016	72	72	
	AMAZING POWER LIMITED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453,651	-	6,413	100	477,444	92,133	(7,735)	註3
	誠捷有限公司	台北縣	樞紐組件等銷售、研發及設計	100	-	100	100	6,741	1,144	6,640	註4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3,720	-	750	100	12,999	(15,152)	(700)	註4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31,830	USD 31,830	3,183	100	USD 56,619	USD 655	USD 655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13,000	USD 13,000	13,000	100	USD 20,425	USD 2,882	USD 2,882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750	USD 750	-	100	USD 735	-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3,330	USD 23,330	-	100	USD 43,980	USD 732	USD 732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USD 11,310	-	100	USD 12,384	(USD 78)	(USD 78)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USD 8,346	-	100	USD 20,383	USD 2,882	USD 2,882	註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70	USD 170	-	100	USD 149	-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3,500	USD 3,500	3,500	100	USD 4,302	(USD 60)	(USD 60)	
	SPRING MAGIC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1,000	-	1,000	100	USD 922	(USD 83)	(USD 83)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	USD 4,267	(USD 60)	(USD 60)		
SPRING MAGIC LIMITED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	生產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件、LED燈及相關照明燈組週邊金屬件	USD 500	-	-	100	USD 422	(USD 83)	(USD 83)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零售等	100,000	-	10,000	100	95,720	(4,280)	(4,280)	註5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4,710	USD 3,400	4,710	100	USD 9,991	USD 1,168	(USD 187)	註3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汶萊	控股、轉投資	USD 1,003	USD 1,003	1,003	100	USD 5,120	USD 1,613	(USD 14)	註3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700	USD 700	700	100	USD 595	USD 134	(USD 14)	註3	
ACE TECHNOLOGY INC.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 3,400	USD 3,400	-	100	USD 7,569	USD 1,184	(USD 5)	註3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	生產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膜	USD 1,310	-	-	100	USD 1,911	USD 244	(USD 30)	註3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市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1,200	USD 1,003	-	100	USD 5,420	USD 1,613	(USD 14)	註3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市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 700	USD 700	-	100	USD 595	USD 134	(USD 14)	註3	

註1：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九十九年一月及四月、五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及匯入投資 USD 4,602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業已全數完成驗資。

註2：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透過增加投資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USD1,000 仟元，再轉投資設立薩摩亞 SPRING MAGIC LIMITED，再透過 SPRING MAGIC LIMITED 於同月匯出 USD 500 仟元投資設立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業已全數完成驗資。

註3：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價款 NTD 453,651 仟元(折合 USD 14,156 仟元)取得 AMAZING POWER LIMITED 之 100% 股權暨其間接在大陸 100% 轉投資之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及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支付全部投資款。

註4：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 NTD 100 仟元及 NTD 13,720 仟元(折合 USD 428 仟元)取得誠捷有限公司及 CJC HOLDING PTE LTD. 之 100% 股權，已於九十九年九月支付全部投資款。

註5：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NTD 100,000 仟元設立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零售等。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55,681	USD 7,500	USD 7,500	無	13	淨值 100% USD55,681
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20,645	USD 8,000	USD 8,000	定期存款 USD 4,500	39	淨值 100% USD20,645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價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3	USD 56,619	100	非上市櫃公司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USD 20,425	100	不適用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35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3,980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384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0,383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49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USD 4,302	100	"	
	SPRING MAGIC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922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67	100	"	
SPRING MAGIC LIMITED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2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NTD 95,720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10	USD 9,991	100	"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3	USD 5,120	100	"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USD 595	100	"	
ACE TECHNOLOGY INC.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569	100	"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11	100	"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420	100	"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95	100	"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USD 15,058	98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5,934)	(98)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16,296	96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USD 2,941	9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USD 15,270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5,857)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16,000	100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USD 1,557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USD 10,393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3,620)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11,062	100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USD 1,522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110,967	18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19,034)	(1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116,231	18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10,415)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 78,329	12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10,181)	(5)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148,387	24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83,830)	(44)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RMB148,387	100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RMB 83,830	100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RMB 83,830	2.90 次	\$ -	-	\$ -	\$ -

附表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3,330	-	-	USD 23,330	100	USD 732	USD 43,980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500	-	-	USD 8,500	100	(USD 78)	USD 12,384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500	-	-	USD 3,500	100	(USD 60)	USD 4,267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346	USD 4,654 (註2)	-	USD 13,000	100	USD 2,882	USD 20,383	-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配件、LED燈及相關照明燈組週邊金屬件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D 500 (註3)	-	USD 500	100	(USD 83)	USD 422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400	-	-	USD 3,400	100	(USD 5)	USD 7,569	-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膜	USD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	-	-	USD 1,000	100	(USD 30)	USD 1,911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1,2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3	-	-	USD 1,003	100	(USD 14)	USD 5,420	-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 7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00	-	-	USD 700	100	(USD 14)	USD 595	-

註 1：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及四月、五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及匯入投資 USD 4,602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已全數完成驗資。

註 3：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於九十九年七月匯出 USD 1,000 仟元投資設立薩摩亞 SPRING MAGIC LIMITED，再透過 SPRING MAGIC LIMITED 於同月匯出 USD 500 仟元投資設立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業已全數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2,039,213 (USD 62,986)	NTD 2,249,939 (USD 71,975)	NTD 4,546,041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6,296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2,941	95	USD 50
	"	"	進貨	USD 360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123)	2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6,000	依成本加減調整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1,557	100	USD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1,062	依成本加減調整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1,522	100	USD 47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349	依成本加減調整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564	100	(USD 13)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之 目 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5,250	USD 46,500	融 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